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在 2014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出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银燕	5	5	0	0
王洪祥	5	5	0	0
王福胜	5	5	0	0

独立董事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独立董事王银燕、王洪祥、王福胜均参加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1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下述意见：

（一）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所议相关事项

1、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2013 年，东安动力的治理和运作比较规范，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要求，资金使用等重要信息真实可靠。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追加东安三菱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3、利润分配

公司 2013 年亏损，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董事会决定 201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2013 年，公司出现亏损，目前不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我们认为是合适的。

（二）五届十二次至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所议相关事项

关于与哈飞汽车签署以资抵债协议的议案（包括西安房产、哈尔滨 55 号房产、德州房产及土地）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现阶段清理陈欠款的合理方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由专业机构进行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修改分红政策。2014 年，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的优先顺序，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提出了建议。

2、对哈飞汽车以资抵债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哈飞汽车部分欠款实施了以资抵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对公司2014年扭亏也产生了积极影响，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发布的信息，我们都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4、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5年，独立董事除做好日常维护中小投资者工作外，还将重点关注哈飞汽车欠款清欠问题，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述职人：王银燕、王洪祥、王福胜

2015年4月17日